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联合化学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9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068.0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31.98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4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
减：发行费用	4,068.02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25,831.98
减：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6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3,246.69
专户手续费	0.01
加：利息收入	676.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231.93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21 年 3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银行账户为：12653000000654087）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3年6月转出募集资金后已将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于2023年6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86622004101421001134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07,856,576.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35403571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4,462,759.26
合计			232,319,335.4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 29.61 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73.62 万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540 号）。

###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尽快按约定实施募投项目。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合化学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 000143 号），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合化学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联合化学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并将督促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尽快按约定实施募投项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	否	20,194.43	20,194.43	0.00	22.06	0.11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90.86	2,390.86	0.00	7.55	0.32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46.69	3,246.69	0.00	3,246.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831.98	25,831.98	-	3,276.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设计初衷一方面系提高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产能，另一方面将生产公司颜料新产品。有机颜料的下游主要为油墨、涂料及塑料等行业，因此公司产品需求与油墨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俄乌冲突影响，有机颜料下游行业短期内需求缩减，故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p> <p>2、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初衷系为公司有机颜料产品更新换代和新的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但受到行业内整体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对于新品种有机颜料的需求放缓，公司主要以客户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当客户需求疲软时，公司会相应放缓研发进度，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最新需求反馈以及结合有机颜料下游行业出现的短期波动等实际情况，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节奏进行了动态调整，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3 年 8 月 25 日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61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3.62 万元，共计 203.23 万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54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专项账户 23,231.9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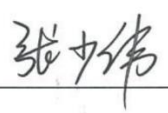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缪兴旺



张少伟

